“饿了么”诉“美团外卖”不正当竞争

青岛中院判决“美团外卖”赔偿100万元

本报讯 （记者 **吕 佼** 通讯员 **何文婕**）日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饿了么”诉“美团外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美团外卖”平台经营者）停止涉案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原告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饿了么”平台经营者）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00万元。双方均服判不上诉，被告表示将主动履行判决。

原告系“饿了么”平台的经营者，为商户和消费者提供在线外卖、新零售、即时配送和餐饮供应链等业务，平台覆盖范围包括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两被告系“美团外卖”平台的经营者，提供与“饿了么”类似的外卖平台服务，服务范围同样包括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在本案涉及的青岛市即墨区，只有“饿了么”及“美团外卖”两家较大的电商平台提供在线餐饮服务。“美团外卖”平台在即墨地区的经营时间更长，拥有更多的平台商户。“饿了么”进入即墨区后，“美团外卖”如果发现商户在入驻“美团外卖”后又入驻“饿了么”，就要求跨平台商户停止使用“饿了么”，如果被拒绝，就通过改变跨平台商户的配送范围、降低商户的曝光率、回收商户的优惠活动、强制商户参加优惠等方式强迫商户使用“美团外卖”的独家服务。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阻碍了已入驻“美团外卖”的商户入驻“饿了么”，减少了消费者的选择，阻碍原告在该地区健康竞争，给原告经营造成了实质性损害。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连带赔偿原告因两被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的损失及原告为制止两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500万元。

被告辩称，本案被诉行为发生在被告与其经营的平台商户之间，被告与平台内商户签订有独家经营的合作协议，被告在向平台内商户提供平台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当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予以调整，两原告不是合同关系主体，无权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提起本案诉讼。涉案商户与“美团外卖”平台存在独家经营的合意，明确约定不在其他平台进行经营活动，被告对违约商户回收服务优惠的行为不构成对两原告的不正当竞争。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商户均系先入驻“美团外卖”平台后入驻“饿了么”平台的跨平台商户。涉案商户在“饿了么”平台上线经营后，其在“美团外卖”平台上的经营出现了以下情况：优惠活动被取消，配送范围被修改，通过店铺名称无法正常搜索，正常配送范围内平台显示无法配送等。在上述情况发生期间的经营数据显示，“美团外卖”平台活动补贴订单、有效订单、营业额、曝光人数均大幅下降。

法院审理后认为，“饿了么”平台与“美团外卖”平台均为互联网餐饮外卖服务平台，两个平台的用户群体和服务对象高度一致。原告作为“饿了么”平台的经营者与经营“美团外卖”平台的被告具有直接竞争关系。被告对跨平台商户采取的改变配送范围、降低商户曝光率等行为，影响商户正常入驻“饿了么”平台经营以及造成“饿了么”平台商户的流失，妨碍原告的正常经营，削弱原告的盈利能力，对原告的竞争利益造成损害。被告的行为对商户在“美团外卖”平台的正常经营造成极大影响，同时使商户丧失在“饿了么”平台的交易机会，影响商户通过多平台经营获得更多的客户及收入。被告的行为导致消费者丧失从多平台获得产品和服务的渠道及机会，亦使得消费者在选择商户时难以获得准确信息，不能选择自己喜欢和适合的商户服务，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被告的行为会导致其他平台竞争者损失商户及消费者等核心资源，使得其他平台竞争者不得不花费更大成本用以争取商户、扩展规模，不当地增加商户选择跨平台经营的成本，从而大幅度提高了原告以及其他同行业经营者进入市场的竞争成本。被告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与涉案商户之间存在独家经营的协议。即使被告与涉案商户存在独家合作协议，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抗辩也不成立。因为与传统领域不同，被告是具有一定市场竞争优势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其与商户签订独家交易的行为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损害平台内经营者利益、最终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负面影响，因此，如果依据合同所获得相关权利违反法律规定，不能受到保护。被告的行为损害了原告、商户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原告未举证证明其因被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被告的侵权获利，综合考虑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侵权行为的范围、被告侵权行为的情节、主观过错、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红通人员”许超凡贪污、挪用公款案一审宣判

本报江门10月13日电 （记者 **孙 航**）10月13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银行开平支行原行长许超凡贪污、挪用公款案进行公开宣判，以贪污罪、挪用公款罪数罪并罚判处许超凡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对犯罪所得赃款予以追缴。许超凡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上诉。

许超凡于2001年畏罪外逃，2002年1月被国际刑警组织发布国际红色通报，在美国因洗钱、转移盗取资金等犯罪被羁押近13年，经其自愿选择，于2018年7月被遣返回国。

经审理查明，自1993年始，许超凡利用担任中国银行开平支行行长、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业务处处长等职务便利，伙同他人采用办理虚假贷款套取银行资金、占有公司正常还贷资金或直接转款等手段贪污公款美元6221.73万余元、港币1.29亿余元，挪用公款人民币3.55亿余元、港币2000万元、美元1.24亿余元。

江门中院认为，被告人许超凡的行为依法构成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应依法惩处。鉴于许超凡自愿回国受审，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依法可对其减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杭州中院宣判一起盗掘古墓葬犯罪案件

两名盗墓者盗掘吴越国王陵被判无期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10月12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蒋明磊、李常伟盗掘古墓葬一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蒋明磊、李常伟犯盗掘古墓葬罪，均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二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杭州中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4月底，被告人蒋明磊、李常伟经网上联络预谋盗墓，并选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临安吴越国王陵作为盗掘目标。同年5月初，蒋明磊、李常伟从福建赶至杭州市临安区，对盗掘目标进行踩点，在临安区租房作为窝点，并购买盗墓工具。二人昼伏夜出，采用攀爬围墙、工具挖洞等方式盗掘吴越国王陵并盗得大量、各类珍贵文物。后通过刘丹（另案处理）等人销赃非法获利并分赃。案发后，被盗文物均已追回。2020年5月23日，蒋明磊、李常伟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公安机关依法冻结、查封、扣押蒋明磊、李常伟的赃款赃物一批。

被告人蒋明磊、李常伟对指控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蒋明磊唯对分赃数额及部分涉案财物处置提出异议；蒋明磊的辩护人认为蒋明磊主观恶性不深，李常伟的辩护人提出李常伟作用相对较小，二辩护人均以涉案文物已全部追回、二被告人系坦白且自愿认罪等为由请求从轻处罚。二被告人在最后陈述阶段均表示认罪。

杭州中院认为，被告人蒋明磊、李常伟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其行为均已构成盗掘古墓葬罪，且盗掘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墓葬，窃得大量珍贵文物。蒋明磊、李常伟盗掘古墓葬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极为恶劣，依法应予严惩，虽然二被告人归案后能够坦白罪行并认罪，经公安机关全力追赃悉数追回被盗文物，但不足以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当天，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对关联案件被告人唐冬、刘丹等十人倒卖文物、敲诈勒索、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分别判处唐冬、刘丹等十人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赡养义务不可因被赡养人书面承诺而免除

重庆荣昌法院：赡养义务是基于身份关系的法定义务

本报讯 年逾八旬的张某膝下有4名成年子女，本应安享天年，却因赡养费与子女对簿公堂。女儿汤某还拿出一份由张某出具免除其赡养义务的承诺书，拒不赡养母亲。近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赡养费纠纷案，判决汤某仍应承担赡养义务。

法院经审理查明，过去十年间，张某与4名子女曾因赡养费发生过三次诉争，老人的日常照料与赡养问题本已得到妥善处理，却因张某的一次意外摔倒再起纷争。摔倒后的张某失去自理能力，但子女间相互推诿计较，均不愿担起照顾母亲的责任。张某无奈入住老年公寓，子女却仍无法就公寓住宿费用的负担达成一致意见。年逾八旬的张某只能再次诉至法院，请求判决4名子女支付其生活费、护理费、医疗费等赡养费用。

被告汤某辩称其在父亲去世后，独自偿清了父亲生前所负债务，并独自赡养张某，扶养弟弟、妹妹以及妹妹的子女，出钱修缮老家房屋等，承担起了主要家庭责任，因此张某在九年前出具承诺书，载明不再要求汤某承担赡养义务。故汤某认为其不应当继续赡养张某。

法院审理后认为，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赡养义务系由法律规定，不能随意免除，即便书面承诺系原告张某自愿出具，但该承诺书的出具时间距今已逾九年，现张某年事已高，身体状况欠佳，被告汤某作为亲生女儿，仍应当承担赡养义务，故对汤某的该项辩称意见，法院不予支持。原告张某年老体弱，丧失了劳动能力，其根据自身情况要求四被告给付包括生活费、护理费、医疗费等赡养费用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陈若诗**）

■法官提醒■

伴随我国人口老龄化，养老问题日益凸显，子女间相互推诿引发的赡养纠纷时常出现。我国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明确规定了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包括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以及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义务是基于身份关系的法定义务，不能任意免除，这既符合我国民法典规定，也契合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更是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庭风尚的体现。

湖南岳阳一黑社会性质组织29人获刑

组织、领导者涉13项罪名被判有期徒刑25年

本报讯 （记者 **陶 琛** 通讯员 **黄湘宜**）日前，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刘七零等29人涉黑系列案进行一审集中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七零先后纠集许辉、余勇、刘云、袁兴军等人，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羊角山一带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自2009年以来，逐步形成了以刘七零为首要分子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其中刘云、袁兴军、毛童、廖奕奇等人系积极参加者，许辉、余勇、冯伟、刘高等人均系一般参加者。

以刘七零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人数众多，组织成员层级明确，犯罪组织相对稳定，有组织地多次实施了违法犯罪活动，欺压、残害群众，通过违法犯罪活动和其他手段攫取经济利益，具有支持组织活动的较强经济实力，在羊角山地区形成了非法控制和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经济、社会秩序。该组织有组织地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串通投标、非法拘禁、非法买卖枪支、诈骗、强迫交易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40余起，致1人重伤、1人轻伤、14人轻微伤、多名群众遭受财产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以刘七零为首的犯罪组织符合法律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组织特征、行为特征、经济特征、危害性特征，依法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告人刘七零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等13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责令其向被害人依法退赔。其余28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十三年八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及相应财产刑。

网购后对商品恶意差评、辱骂卖家

江苏宿迁一消费者侵害卖家公司名誉权被判停止侵权并赔礼道歉

本报讯 史某对从网购平台购买的商品不满意，要求退款遭拒后对订单作出恶意差评，商品卖家以公司名誉受损为由将史某告上法庭。近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史某停止侵权，对差评发表更正声明，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道歉。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现已生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13日，原告史某在某网络购物平台上购买宿迁某商贸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注册店铺内的置物架四件，付款100.6元。网购平台商品详情页面介绍，该置物架安装方式为无痕贴安装。

史某收到商品后，以置物架安装方式为胶粘而非吸盘粘贴为由，要求卖家对其退款不退货，遭到卖家拒绝。在卖家向其提供了合法的商标注册证、授权书、商品检测报告后，史某仍多次辱骂卖家客服，并对该订单作出评语“卖假货”“挂羊头卖狗肉”“离这种商家远一点，真是条癞皮狗……”截至法庭辩论终结前，上述评价被他人点赞数量为4490，互动评论数量为2499。

原告商贸公司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公司名誉权；以书面形式向原告道歉，并声明原差评系不实差评；赔偿原告经营损失2万元。史某辩称，其购买的置物架应是吸盘安装，原告发货的是胶粘安装，原告违约在先存在过错，被告给其差评是正当的维权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在原告已向其出示产品质量合格手续情况下，仍以“假冒品牌”“假货”等词汇对商品进行评价，且评价中含有辱骂原告的言辞，已构成对原告名誉的侵害。关于被告辩称原告违约在先存在过错，法院认为，原告在所售商品页面已描述安装方式为无痕贴，退一步讲，即便原告存在违约行为，所涉及的也是双方买卖合同履行中违约责任问题，其违约行为并不是被告侵害原告名誉权的抗辩理由。关于原告主张的2万元赔偿金，因其提供的证据不足，法院对此未予支持。综上，法院判令史某停止对商贸公司名誉的侵害，对在网购平台上作出的差评发表更正声明，并以书面形式向商贸公司道歉。

（**朱立申 胡志恒**）

■法官说法■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侵害。法人与自然人一样享有名誉权，法人对其全部活动所产生的社会评价享有不受他人侵害的权利，而法人的商业信誉是法人名誉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网购过程中，买家评论往往是商品或服务质量、卖家商业信誉最直观的体现，是商家重要的无形资产。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质量享有作出好评或差评的权利，但评论的内容应客观公正。当消费者与经营者在购物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依据法律规定和双方订立的合同约定，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还可以通过仲裁、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不能自认为对方存在违法、违约行为而在网络上对抗，以不理性的情绪宣泄肆意贬损对方名誉，否则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送达裁判文书

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清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东蓝海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王清涛、山东物流集团清恒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清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东蓝海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夏津县鑫海天然气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1)最高法民终745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其 他

声明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执复179号执行裁定书判决，我公司已退出北京能高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因北京能高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予配合办理相关变更程序，特此登报声明。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关于延长廉江市二力房地产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期限的公告 2020年12月21日，廉江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廉江市二力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二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20)粤0881破1号。2021年7月14日，廉江市人民法院裁定对债务人二力公司进行重整。2021年8月24日，管理人在湛江日报及人民法院报发布了《二力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原定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7日下午17时。经管理人向廉江市人民法院申请并经批准，本案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期限延长，即提交报名材料及交纳报名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延长至2021年11月21日17时止(报名保证金以管理人账户到账为准)，《二力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中载明的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提交重整投资计划文件等的时间相应顺延。原招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廉江市二力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湖南星恒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 **湖南星恒置业有限公司(原湖南星恒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宁乡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6日裁定受理湖南星恒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星恒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8月30日依法指定湖南潇湘破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星恒公司管理人。星恒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15日前向星恒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联系人：王旭:15084862961，地址：宁乡市玉潭街道合安社区星恒国仕汇小区6号)，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星恒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星恒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地点另行公告。 **湖南星恒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29日

大连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嘉公司”)清算组向万嘉公司股东宋海燕(原身份证号210202197011075441，美国护照号：302535558，类型：P)公告通知如下：1、再次通知并敦促宋海燕，于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清算组移交万嘉公司的财产、证照、印章、账册和重要文件等资料。2、宋海燕于公告之日起10日内，到清算组领取或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 搜索栏键入“大连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查阅公告、待表决的万嘉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提交针对两个方案的书面表决意见。3、特别告知事项：清算组仅认可由宋海燕本人亲自提交的或经过公证的、或宋海燕依法授权的人(宋海燕本人在清算组当面签署委托书，或受托人持有经过公证的委托书)亲自提交的书面表决意见。4、清算组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63号701；联系人：杨琳；联系电话：13052778201。 **大连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人矫淑梅，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在此，我向广大消费者致以最真诚的道歉，同时，希望其他经营者引以为戒，合法经营。

声明人：矫淑梅

2021年10月8日

马努海、妥海麦吉：本院受理的原告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诉青海文义商贸有限公司、云存义、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陇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海陇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马努海、青海三江雪鹰土特产有限公司、马国云、青海兴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应军、马金龙、马骞、妥海麦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对你们的签字进行笔迹鉴定。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鉴定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通知你们于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前来我院提取笔迹鉴定的检材，逾期不来提取检材，视为对签字的真实性认可，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10月14日(总第8524期)

章丘官庄矿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章丘官庄矿业有限公司债权人：**《章丘官庄矿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28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8月23日经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2019)018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章丘官庄矿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章丘官庄矿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章丘官庄矿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以及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因此在本次分配前管理人未进行提存。2021年9月14日管理人已对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898,804.24元。其中，职工债权155,000.00元，清偿率100%；税务债权134,367.38元，清偿率100%；普通债权2,609,436.86元，清偿率为7.66%。特此公告。 **章丘官庄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天津市怡乡春竹海鲜酒店有限公司：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已生效裁判文书案号[(2018)津0106民初2578号、(2018)津0106民初2546号、(2018)津0106民初2604号、(2018)津0106民初1008号、(2018)津0106民初2583号、(2018)津0106民初2588号、(2018)津0106民初1010号、(2018)津0106民初2605号、(2018)津0106民初1015号、(2018)津0106民初2549号、(2018)津0106民初2556号、(2018)津0106民初2552号、(2018)津0106民初2538号、(2018)津0106民初2579号、(2018)津0106民初2551号、(2018)津0106民初1014号、(2018)津0106民初2534号、(2018)津0106民初2581号、(2018)津0106民初1016号、(2018)津0106民初1005号、(2018)津0106民初1007号、(2018)津0106民初1009号、(2018)津0106民初2536号、(2018)津0106民初1012号、(2018)津0106民初1013号、(2018)津0106民初1018号、(2018)津0106民初2554号、(2018)津0106民初2537号、(2018)津0106民初2539号、(2018)津0106民初1017号、(2018)津0106民初2594号、(2018)津0106民初1006号、(2018)津0106民初2593号、(2018)津0106民初2548号、(2018)津0106民初2547号、(2018)津0106民初2580号、(2018)津0106民初2555号、(2018)津0106民初1019号、(2018)津0106民初1020号、(2018)津0106民初1021号、(2018)津0106民初2553号、(2018)津0106民初2540号、(2018)津0106民初2822号、(2018)津0106民初2587号、(2018)津0106民初2584号、(2018)津0106民初1011号]所确认的对贵司的债权，现(熊武、袁长宝、陈辉阳、武志波、赵宇、周艳艳、王娇娇、李红、孟凡梅、宋桂金、栾福铭、王阳、周东魁、靳丽、姜栋、张建军、王立军、康生余、孟庆艳、王化泽、冯敏、张田、刘德贵、马帅、李洪亮、于宗平、孙韶阳、白香媛、周潮、孟滢、刘石磊、聂亚茹、张倩、朱广春、吴亭、刘国瑞、贾猛、史保国、史保磊、史保党、于文哲、苗毅、金闯、刘龙、屈宝生、谢航)通知贵司，2019年5月16日我们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天津市红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特此通知。请贵司向天津市红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付上述款项。

公告人：熊武、袁长宝、陈辉阳、武志波、赵宇、周艳艳、王娇娇、李红、孟凡梅、宋桂金、栾福铭、王阳、周东魁、靳丽、姜栋、张建军、王立军、康生余、孟庆艳、王化泽、冯敏、张田、刘德贵、马帅、李洪亮、于宗平、孙韶阳、白香媛、周潮、孟滢、刘石磊、聂亚茹、张倩、朱广春、吴亭、刘国瑞、贾猛、史保国、史保磊、史保党、于文哲、苗毅、金闯、刘龙、屈宝生、谢航 **2021年10月14日**

天津市怡乡春竹海鲜酒店有限公司：我局已经受让(熊武、袁长宝、陈辉阳、武志波、赵宇、周艳艳、王娇娇、李红、孟凡梅、宋桂金、栾福铭、王阳、周东魁、靳丽、姜栋、张建军、王立军、康生余、孟庆艳、王化泽、冯敏、张田、刘德贵、马帅、李洪亮、于宗平、孙韶阳、白香媛、周潮、孟滢、刘石磊、聂亚茹、张倩、朱广春、吴亭、刘国瑞、贾猛、史保国、史保磊、史保党、于文哲、苗毅、金闯、刘龙、屈宝生、谢航)转让与我局案号[(2018)津0106民初2578号、(2018)津0106民初2546号、(2018)津0106民初2604号、(2018)津0106民初1008号、(2018)津0106民初2583号、(2018)津0106民初2588号、(2018)津0106民初1010号、(2018)津0106民初2605号、(2018)津0106民初1015号、(2018)津0106民初2549号、(2018)津0106民初2556号、(2018)津0106民初2552号、(2018)津0106民初2538号、(2018)津0106民初2579号、(2018)津0106民初2551号、(2018)津0106民初1014号、(2018)津0106民初2534号、(2018)津0106民初2581号、(2018)津0106民初1016号、(2018)津0106民初1005号、(2018)津0106民初1007号、(2018)津0106民初1009号、(2018)津0106民初2536号、(2018)津0106民初1012号、(2018)津0106民初1013号、(2018)津0106民初1018号、(2018)津0106民初2554号、(2018)津0106民初2537号、(2018)津0106民初2539号、(2018)津0106民初1017号、(2018)津0106民初2594号、(2018)津0106民初1006号、(2018)津0106民初2593号、(2018)津0106民初2548号、(2018)津0106民初2547号、(2018)津0106民初2580号、(2018)津0106民初2555号、(2018)津0106民初1019号、(2018)津0106民初1020号、(2018)津0106民初1021号、(2018)津0106民初2553号、(2018)津0106民初2540号、(2018)津0106民初2822号、(2018)津0106民初2587号、(2018)津0106民初2584号、(2018)津0106民初1011号]债权。特此通知。请贵司立即向我局支付上述款项。 **天津市红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4日

重庆中联盛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人：本院在执行(2020)渝0108执10353号陈波申请执行重庆中科盛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案由一案。经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重庆中科盛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中联盛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60%的股权进行评估、拍卖。本院特公告对重庆中联盛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公告刊登之日前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予以清理，请债权债务人及时申报相关债权债务。相关事项如下：一、申报时间、地点及联系人1、申报时间：本公告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上午9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16时30分。2、申报地点：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广福大道18号)5楼26室3、联系人：颜剑箫、赵雪 4、联系电话：023-65589095二、申报债权债务关系之范围申报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与重庆中联盛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下设各机构形成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三、注意事项1、申报人申报时，请出示营业执照原件，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与债权债务关系相关之合同、文件原件等相关资料。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申报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2、相关权利人若未在本公告写明的期限内进行申报，则本次在被执行人重庆中科盛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中联盛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60%的股权评估中，对未申报的债权债务不予涵盖，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申报人自行承担。3、本次申报为当面受理，来电来函均不予登记受理。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